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及实用指南丛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SHUI WURAN FANGZHI FA
SHIYI JI SHIYONG ZHINAN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主编 黄建初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编著

主 编 黄建初(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主任)

副主编 岳仲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经济法室副巡视员)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编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3

ISBN 978-7-80219-392-5

I. 中… II. 全… III. 水污染防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356 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释义及实用指南
编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
主编/黄建初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5 字数/360 千字

版本/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392-5/D · 1355

定价/3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将于 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共八章九十二条，在总结我国实施水污染防治法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际上的一些成功做法，加强了水污染源头控制，完善了水环境监测网络，强化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在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和城镇污染防治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内河船舶污染防治，增加了水污染应急反应要求，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了民事法律责任。这一系列制度的建立健全，对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便于有关单位和人员学习这部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参与修订水污染防治法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本书。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第二部分是“法律条文释义”；第三部分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本书力求将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的背景、内容及含义，以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方式给予阐述。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室主任黄建初任主编、经济法室副巡视员岳仲明任副主编。本书其他编写人员包括：杨永明、宋芳、曹兵兵、高飞、施春风。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忽和遗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7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36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39

第二部分 法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43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74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90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1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43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159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167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179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192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203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22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5
第八章 附 则	301

第三部分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84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401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408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414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42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39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458

第一部分

法律文本及立法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

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

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

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总量削减和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县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